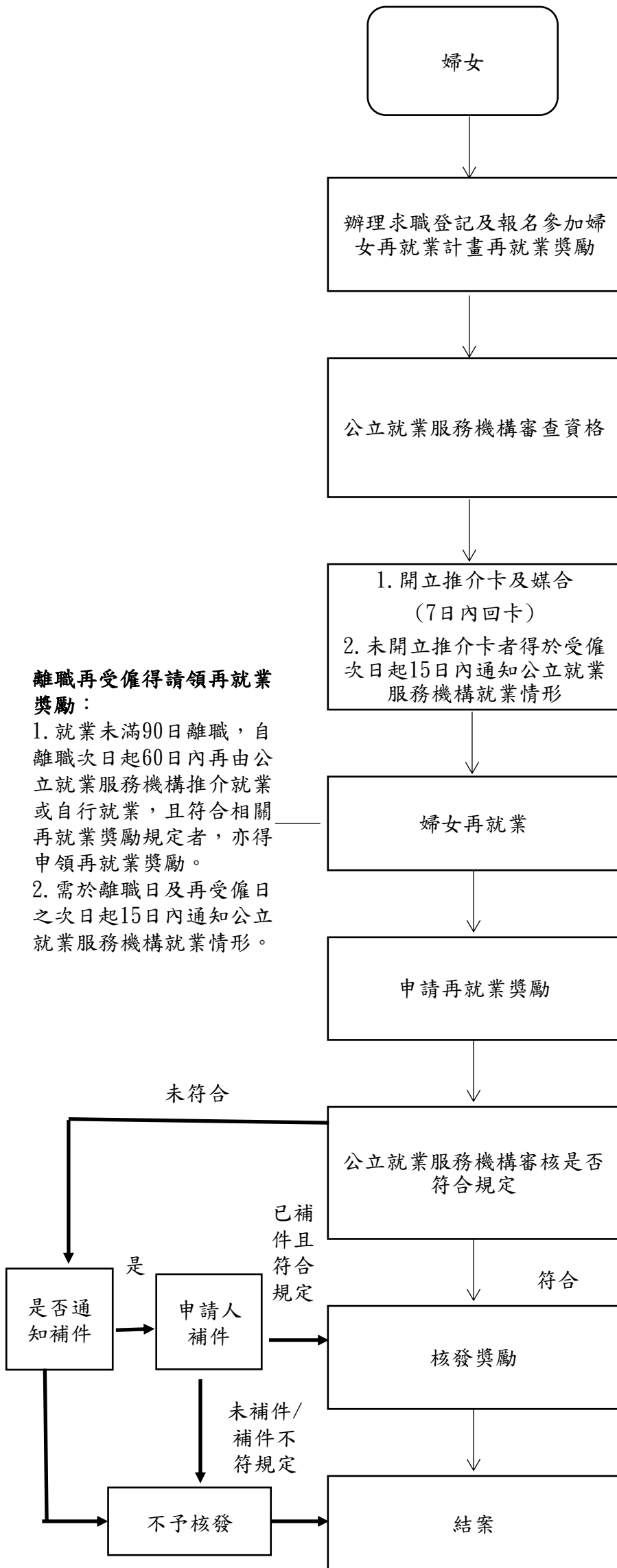


婦女再就業計畫-再就業獎勵流程圖



參加資格

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之婦女。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，依下列規定之日起算：

1. 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，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次日。
2.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，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次日。

再就業獎勵資格

婦女於求職登記日次日起90日內經同一雇主僱用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1. 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全時工作：受僱期間連續滿30日，且工資不低於本部公告之每月最低工資。
2. 勞雇雙方約定前款以外方式之部分工時工作：受僱期間滿30日，且時薪不得低於本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；每月領取工資合計應達本部公告之每月最低工資1/2以上。

再就業獎勵應備文件

1. 再就業獎勵申請書。
2. 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工資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5. 其他經勞發署規定之文件。

再就業獎勵核發基準：

婦女受僱同一雇主，每滿90日之次日起90日應向原求職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，依婦女受僱期間月數核發再就業獎勵，1個月以30日計，最多發給6個月，核發基準如下：

1. 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，每月1萬元。
2. 部分工時工作者，每月5,000元。

離職再受僱得請領再就業獎勵：

1. 就業未滿90日離職，自離職次日起60日內再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自行就業，且符合相關再就業獎勵規定者，亦得申領再就業獎勵。
2. 需於離職日及再受僱日之次日起15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情形。